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一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3
貳、犯罪嫌疑人特性	3
參、破獲件數	5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財產犯罪	6
貳、暴力犯罪	8
參、其他犯罪	9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2
壹、毒品犯罪	12
貳、組織犯罪	16
參、經濟犯罪	16
肆、貪污犯罪	17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7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19
壹、整體犯罪	19
貳、財產犯罪	21
參、暴力犯罪	25
肆、監禁率	29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	31
壹、前言：將持有毒品「純質淨重」修法為「淨重」的訴求	31
貳、毒品「純質淨重」的修法緣由與後續疑義	32
參、自「純質淨重」改採「淨重」認定的可能爭議	34
肆、結論與建議—鑑定資源挹注與偵查品質建立	37

表 次

表 1-5-1 近 10 年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37
-----------------------------------	----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2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20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4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6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7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9
圖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0

第一篇 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我國犯罪案件的發現與偵辦，始於警政、調查等機關，因而得藉其犯罪數據統計分析，一覽最接近案發時點的犯罪樣貌。

本篇第一章，先透過結合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全般刑事案件，分析各地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含發生數、犯罪時鐘與破獲數，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含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第二章，以普通刑法為主軸，汲取近 10 年案件數較多的財產、暴力等犯罪類別，並進一步分析其案件數、犯罪方式，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性別特性；第三章，聚焦於特別刑法，尤其在考量此類案件的發現與偵辦途徑下，經由警政、調查、廉政、衛福等機關資料之連結，譜出較接近實際犯罪態樣的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至於第四章，係以犯罪率、監禁率為指標，觀察我國、日本、瑞典、英國、美國的多類犯罪趨勢變化。

近年，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的修法中，數次發現執法機關與立法委員提案要求將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要件修正為淨重，理由包含鑑定經費負擔、加重處罰以利毒品防制，然而此議題在制度面，當含括無關毒品的物質成為法定刑高低、不法內涵比較與量刑輕重基準之一時，會產生不符規範意旨、罪刑輕重失衡爭議；在政策面，則有因應量與人並重的毒品查緝政策，加重第一級與第二級持有毒品鑑定資源、人力負擔，與相對忽視偵查成效的可能。為此，本篇將於第五章的焦點議題分析，詳細論述。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數據為基礎，綜合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犯罪案件，是為全般刑案。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如圖 1-1-1，並分別詳述如以下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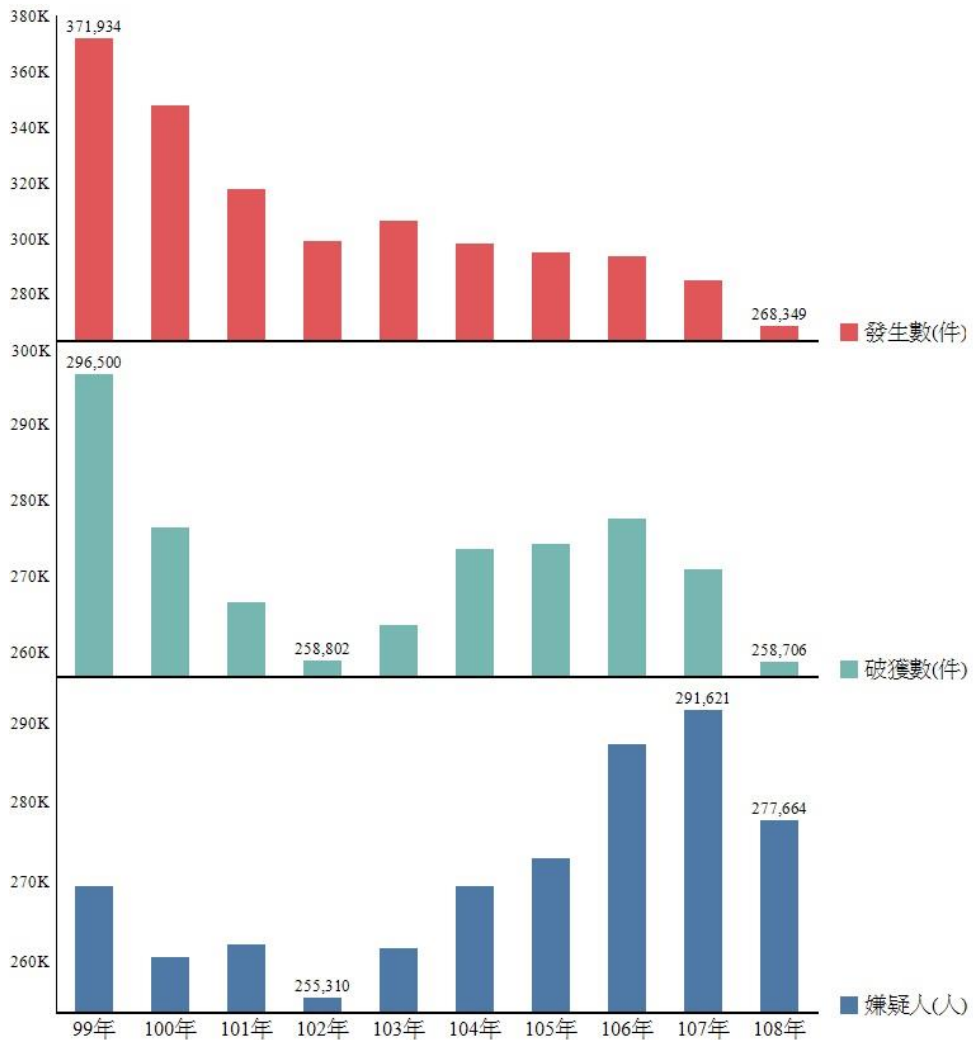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08 年全般刑案共 268,349 件，較 107 年 284,538 件減少 16,189 件、降低 5.69%，也較 99 年減少 103,585 件、降低 27.85%。整體而觀，近 10 年犯罪件數自 99 年 371,934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98,967 件，及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68,349 件。這樣的趨勢可再透過犯罪時鐘來觀察，所謂犯罪時鐘，是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而言。¹108 年犯罪時鐘為 2 分 21 秒，而近 10 年，已自 99 年 1 分 35 秒逐年延長至 102 年 2 分 2 秒，及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08 年。結合近 10 年犯罪件數與犯罪時鐘結果，可發現我國警政受理的犯罪案件，有漸進減少的趨勢（表 1-1-1、表 1-1-2、圖 1-1-1）。

依據犯罪型態，全般刑案包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財產犯罪在 108 年為 67,698 件，件數在近 10 年，係自 99 年 175,839 件逐年減少；暴力犯罪在 108 年為 859 件，件數在近 10 年，也自 99 年 5,312 件逐年減少（表 1-1-2）。

貳、犯罪嫌疑人特性

108 年犯罪嫌疑人共 277,664 人，較 107 年 291,621 人減少 13,957 人、下降 4.79%；但較 99 年 269,340 人增加 8,324 人、上升 3.09%。自近 10 年觀察，嫌疑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108 年則呈減少結果（表 1-1-1、表 1-1-2、圖 1-1-1）。犯罪嫌疑人數尚可

¹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mp=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透過不同基準來檢視其特性。

一、性別

108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 277,664 人中，男性 224,434 人、女性 53,230 人，而近 5 年，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9.17% (表 1-1-4)。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08 年嫌疑人中，含財產犯罪 62,950 人與暴力犯罪 1,464 人，近 10 年，財產犯罪嫌疑人數自 99 年 64,234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753 人後，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62,950 人；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9 年 5,36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64 人 (表 1-1-2)。

結合性別觀察的話，108 年財產犯罪 67,698 人，含男性 46,739 人、女性 16,211 人；108 年暴力犯罪 1,464 人，含男性 1,381 人、女性 83 人。其中，財產犯罪女性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 22.75% (12,387/54,453)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5.75% (表 1-1-2)。

三、年齡與性別

108 年嫌疑人 277,664 人中，年齡以 40 至 49 歲 63,927 人最多、30 至 39 歲 63,569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7 年間無論性別，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至 49 歲人數次之，至 108 年時，出現男性以 40 至 49 歲 52,524 人多於 30 至 39 歲 50,642 人的結果，並使整體改以 40 至 49 歲為最多數 (表 1-1-3)。

參、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是指警察機關對於因職務發現與勘查的犯罪，或受理民眾告訴、告發或自首案件後，偵（調）查破獲者。²108 年全般刑案共破獲 258,706 件，近 10 年間，108 年件數較 107 年 270,882 件減少 12,176 件、降低 4.49%；較 99 年減少 37,794 件、降低 12.75%。同時，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99 年 296,500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58,802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77,506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58,706 件（表 1-1-1、表 1-1-2、圖 1-1-1）。

如以犯罪型態區分，108 年破獲件數含財產犯罪 64,062 件、暴力犯罪 898 件。近 10 年，財產犯罪破獲件數自 99 年 121,346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76,941 件，及自 103 年 77,842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7,698 件；暴力犯罪破獲件數也自 99 年 4,68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98 件（表 1-1-2）。

綜合而觀，財產、暴力犯罪破獲件數在近 10 年間皆呈減少趨勢，但由於破獲件數根源自警察機關受理或發現案件數中的破獲情形，因此破獲件數減少趨勢主要受到了案件數於同時期減少趨勢的影響。

² 同前註。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08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 191,301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59,87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42,272 件、詐欺罪 23,647 件、一般傷害 13,193 件、妨害自由 8,990 件、妨害名譽 8,083 件、侵占罪 7,801 件、毀損罪 5,403 件，及賭博罪 4,858 件。縱觀近 10 年，前述犯罪皆曾在不同年份呈現高於 5,000 件之數據，可說是近 10 年普通刑法中的主要犯罪類別。另一方面，前述類別雖未含暴力犯罪，不過 108 年暴力犯罪 859 件中，自多至少合計故意殺人 302 件、強制性交 194 件、強盜 192 件、搶奪 137 件的話，便有 825 件，達暴力犯罪總計的 96.04%，且在 10 年前即 99 年，前述犯罪合計之 4,858 件，也達總計 5,312 件的 91.45%，是近 10 年間的主要暴力犯罪，亦須留意。(表 1-1-2、表 1-2-1)。

本章在此，將沿用前章的犯罪型態，區分前段主要犯罪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其中，依據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定義，財產犯罪未包含侵占罪與毀損罪，但有鑑於此二類犯罪乃涉及對財產法益的侵害，因此本章仍將渠等犯罪列入財產犯罪中分析，在此敘明。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罪

108 年竊盜罪案件數 42,272 件，其較 107 年 47,591 件減少 5,319 件，是普通刑法案件數中減少最多者，近 10 年也自 99 年 142,774 件逐年減少。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31,398 人，含男性 24,687 人、女性 6,711 人，不過近 5 年，男性人數自 104 年 27,603 人減少至 105 年 25,487 人，及自

106 年 25,725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4,687 人，而女性人數則自 105 年 6,0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864 人（表 1-2-1、表 1-2-2、表 1-2-3）。

如自犯罪方式觀察，會發現 108 年 31,398 人中，以扒竊 17,97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專挑貴重 4,508 人、機車竊盜 1,916 人、直接拿取 1,637 人。近 10 年犯罪方式也皆以扒竊人數最多，且比率自 99 年 35.14%（13,196/37,55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31%（18,676/32,028），108 年降為 57.26%，這可能是因為，部分原被歸類為扒竊的犯罪方式，在 108 年改歸類至新增的「一般竊盜方法」項目的緣故（表 1-2-4）。

二、詐欺罪

108 年詐欺罪案件數 23,647 件，近 10 年曾自 99 年 28,494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8,772 件，但近 5 年間，則自 106 年 22,689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嫌疑人數 29,581 人，含男性 20,497 人、女性 9,084 人，不過近 10 年間無論性別，人數皆在 102 年後逐年增加，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同時，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2,344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增加最多者（表 1-2-1、表 1-2-2、表 1-2-3）。

另一方面，108 年詐欺案件被害金額共新臺幣 4,293,483,761 元，近 10 年，數額自 99 年 6,128,686,617 元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379,822,624 元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表 1-2-5）。

三、侵占罪

108 年侵占罪案件數 7,801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0 年 8,43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67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5,639 人，含男性 3,896 人、女性 1,743 人，而近 5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有逐年增加趨勢，自 104 年 3,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639 人（表 1-2-1、表 1-2-3）。

四、毀損罪

108 年毀損罪案件數 5,403 件，近 10 年間，曾自 100 年 9,313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4,838 人，含男性 4,052 人、女性 786 人，而近 10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99 年增加，即自 99 年 2,443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084 人，與自 104 年 2,8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838 人（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罪

108 年故意殺人罪案件數 302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743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469 件，及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695 人，含男性 653 人、女性 42 人，近 10 年無長期增減趨勢，男性最多為 101 年 1,354 人，最少為 108 年 653 人；女性最多為 101 年 90 人，最少為 107 年 41 人（表 1-2-1、表 1-2-3）。

二、強盜罪

108 年強盜罪案件數 192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871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325 人，含男性 302 人、女性 23 人，近 10 年，男性人數自 99 年 1,09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00 人，及自 104 年

5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2 人（表 1-2-1、表 1-2-3）。

三、強制性交罪

108 年強制性交罪案件數 194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1,558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200 人，含男性 198 人、女性 2 人，近 10 年，男性人數自 99 年 1,5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98 人（表 1-2-1、表 1-2-3）。

四、搶奪罪

108 年搶奪罪案件數 137 件，近 10 年，已自 99 年 1,686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51 人，含男性 141 人、女性 10 人，近 10 年，男性人數自 99 年 64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86 人，及自 105 年 29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1 人（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間，公共危險罪案件數已自 103 年 73,098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9,876 件，同時，108 年較 107 年 64,153 件減少 4,277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數的減少程度僅次於竊盜罪。不過，此處之公共危險罪包含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的多種犯罪類別，108 年 59,876 件中，以酒後駕車 53,512 件最多、肇事逃逸 5,179 件次之、失火（玩火）304 件再次，近 10 年件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8 年，但酒後駕車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512 件、肇事逃逸則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179

件（表 1-2-1、表 1-2-2、表 1-2-6）。

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59,918 人，含男性 53,563 人、女性 6,355 人，近 10 年，男性自 99 年 52,941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67,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563 人；女性則自 99 年 4,94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79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355 人。整體而觀，人數在 106 年後呈減少趨勢，且 108 年較 107 年 65,176 人減少 5,258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減少最多者（表 1-2-1、表 1-2-2）。

另一方面，就犯罪類別，108 年 59,918 人中，以酒後駕車 53,642 人最多、肇事逃逸 4,940 人次之、失火（玩火）324 人再次，近 10 年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 108 年，惟酒後駕車人數自 103 年 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642 人、肇事逃逸人數則自 103 年 3,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940 人（表 1-2-7）。

二、一般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108 年一般傷害罪案件數 13,193 件，近 10 年間，曾自 100 年 13,439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1,119 件，後自 106 年 11,676 件逐年增加，同時，108 年案件數較 107 年 12,221 件增加 972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數中增加最多者。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8,330 人，含男性 15,269 人、女性 3,061 人，近 10 年，除女性在 106 年 2,629 人較 105 年 2,682 人多外，無論性別，皆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04 年後逐年增加，即自 101 年 17,01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2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330 人。同時，108 年較 107 年 16,111 人增加 2,219 人，在普通刑法類的增加程度僅次於詐欺罪（表 1-2-1、表 1-2-2、表 1-2-3）。

三、妨害自由犯罪

108 年妨害自由案件數 8,990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3 年 5,985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同時，108 年案件數較 107 年 8,206 件增加 784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數的增加程度僅次於一般傷害罪。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10,921 人，含男性 9,093 人、女性 1,828 人，近 5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4 年逐年增加，即自 104 年 6,42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921 人（表 1-2-1、表 1-2-2、表 1-2-3）。

四、妨害名譽犯罪

108 年妨害名譽案件數 8,083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1 年 3,938 件逐年增加。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7,302 人，含男性 4,678 人、女性 2,624 人，近 5 年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4 年逐年增加，即自 104 年 4,03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302 人（表 1-2-1、表 1-2-3）。

五、賭博罪

108 年賭博罪案件數 4,858 件，近 5 年，曾自 104 年 6,969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542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9,792 人，含男性 7,184 人、女性 2,608 人，近 10 年間，除 104 年男女人數皆較 103 年增加，以及 106 年男性 7,527 人較 105 年 7,437 人多外，人數皆自 100 年（14,393 人）後呈減少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一、整體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緝獲量

近 10 年毒品犯罪案件數，係自 99 年 48,318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7,190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49,376 人，含男性 42,640 人、女性 6,736 人，近 10 年無論性別，皆呈一致增減現象，即自 99 年 51,07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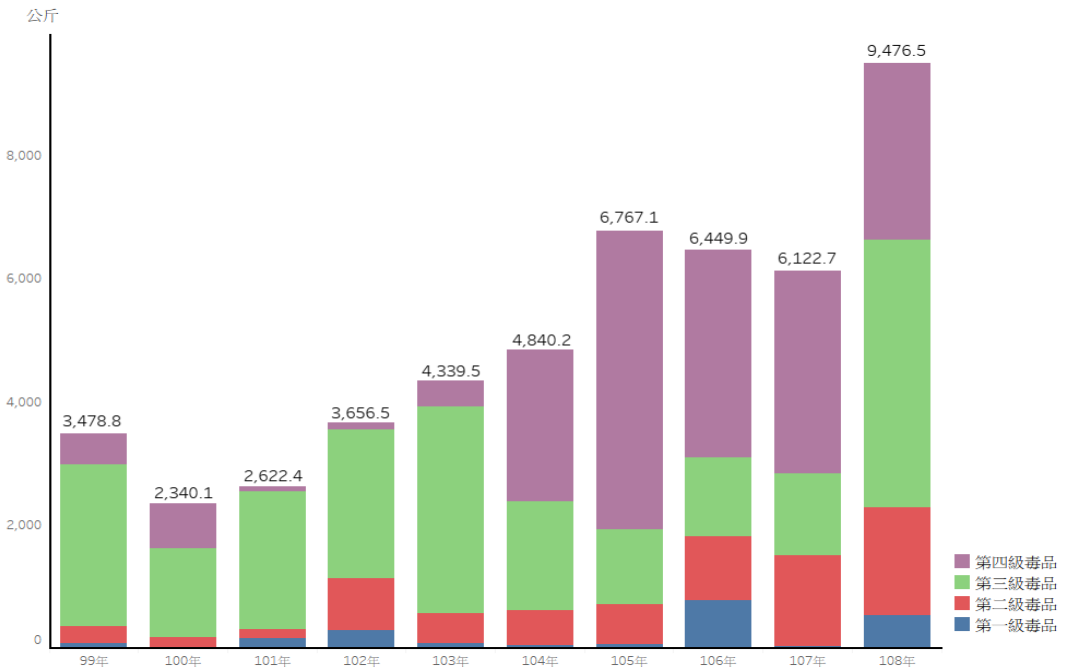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08 年查緝毒品數量共 9,476.5 公斤，其中以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最多、第四級毒品 2,867.0 公斤次之，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3 年時也皆以第三級毒品緝獲量最多，其後則轉以第四級毒品緝獲量最多，惟該級毒品緝獲量自 105 年 4,847.4 公斤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867.0 公斤，相對的，第三級毒品緝獲量則自 105 年 1213.4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327.7 公斤，也在 108 年超越第四級毒品緝獲量，同時，第三級毒品 108 年緝獲量為 107 年 1,330.1 公斤的 3.25 倍，不過另一方面，108 年第一級毒品緝獲量 536.0 公斤是 107 年 36.2 公斤的 14.82 倍，是四類毒品緝獲量中增加倍數最高者（表 1-3-5、圖 1-3-1）。

二、毒品級別與犯罪樣態

108 年案件數 47,035 件中，以第二級毒品 32,353 件最多、第一級毒品 12,791 件次之，再次為第三級毒品 1,808 件、第四級毒品 48 件，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次多、再次多、最少者皆同 108 年，不過第二級毒品案件數自 103 年 24,625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2,501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2,353 件。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 49,131 人中，也以第二級毒品 33,713 人最多、第一級毒品 13,132 人次之，再次為第三級毒品 2,161 人、第四級毒品 94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最少者皆同 108 年，不過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3 年 26,337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5,3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3,713 人（表 1-3-2）。³

針對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如再進一步細觀，則會發現各級毒品

³ 此處總件數與總人數，皆僅以警政署數據為基準，而前述毒品犯罪案件數與嫌疑人數在 107 年、108 年為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偵案案件之總和，故兩者數據來源不同，敬請留意。

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方法、年齡間有數據趨勢上的差異。

(一)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08 年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13,132 人中，犯罪行為以施用 8,071 人最多、持有 2,811 人次之、販賣 1,665 人再次；108 年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33,713 人中，也以施用 20,485 人最多、持有 7,493 人次之、販賣 3,804 人再次。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之行為皆同 108 年，人數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再次。不過，近 5 年間的販賣行為，無論性別，皆有人數增加趨勢，第一級毒品販賣嫌疑人數曾自 105 年 1,5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39 人、第二級毒品販賣人數曾自 103 年 1,82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038 人(表 1-3-2、表 1-3、表 1-3-4)。

此際，對於施用、販賣行為，尚可透過年齡區間來觀察人數變化。首先針對施用行為，108 年第一級毒品 8,071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3,839 人最多、30 至 39 歲 2,018 人次之、50 至 59 歲 1,626 人再次，不過近 10 年，99 年至 105 年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惟其自 104 年 3,9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018 人，相對的，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3 年 2,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129 人，也自 106 年以 3,580 人超越同年 30 至 39 歲 3,238 人，另一方面，99 年至 101 年人數再次多者，皆為 24 至 29 歲區間，但 102 年時，50 至 59 歲 895 人不僅超越 24 至 29 歲 692 人，也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26 人。而 108 年第二級毒品 20,485 人中，是以 30 至 39 歲 6,713 人最多、40 至 49 歲 5,838 人次之、24 至 29 歲 3,551 人再次，近 10 年雖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自 106 年 9,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713 人，相對的，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2 年 3,21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972 人，並自 103 年以 3,549 人超越居於第二的 24 至 29 歲 2,976 人。(表 1-3-3)。

接著針對販賣行為，108 年第一級毒品 1,665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676 人最多、30 至 39 歲 452 人次之、50 至 59 歲 332 人再次，不過近 10 年，自 99 年至 105 年係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已自 105 年 71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52 人，相對的，40 至 49 歲人數則自 103 年 43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75 人，並自 106 年以 662 人超越 30 至 39 歲 590 人。而 108 年第二級毒品 3,804 人中，以 30 至 39 歲 1,113 人最多、40 至 49 歲 804 人次之、24 至 29 歲 725 人再次，近 10 年也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且自 103 年 69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99 人，不過人數次多者，99 年至 101 年、103 年為 24 至 29 歲，102 年、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至 23 歲，至 107 年時，40 至 49 歲始以 862 人超越 24 至 29 歲 774 人及 18 至 23 歲 649 人，僅次 30 至 39 歲人數，同時，40 至 49 歲人數已自 102 年 2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62 人(表 1-3-3)。

綜合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施用、販賣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40 至 49 歲者不僅皆成主要族群，也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08 年第三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2,161 人中，行為以販賣 1,213 人最多、持有 302 人次之、意圖販賣 274 人再次，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也皆為販賣行為，不過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7 年為轉讓行為，惟人數已自 106 年 6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7 人，並在 108 年落於販賣、持有、意圖販賣人數之後(表 1-3-2)。

最後，108 年第四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94 人中，行為以運輸 41 人最多、販賣 19 人次之，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1 年是以製造人數最多，102 年改以轉讓人數最多，自 103 年始以運輸 27 人多超越製造 8 人、販賣 7 人，成為人數最多的行為類別（表 1-3-2）。

貳、組織犯罪

108 年組織犯罪案件數共 149 件，近 5 年，件數乃自 104 年 310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1,331 人，含男性 1,135 人、女性 195 人，近 5 年間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6 年逐年增加，即自 106 年 1,01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331 人（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之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犯罪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108 年經濟犯罪破獲件數共 740 件，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188 件最多、詐欺罪 140 件次之、銀行法 129 件再次，不過近 10 年，在 99 年至 105 年間是以詐欺罪件數最多，惟該罪件數自 101 年 206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46 件，相對的，公司法案件則自 103 年 24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76 件，並自 106 年以 162 件超越詐欺罪 152 件，成為案件最多之類別（表 1-3-6）。

108 年經濟犯罪嫌疑人數共 2,661 人，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717 人最多、銀行法 582 人次之、詐欺罪 553 人再次，近 10 年，99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嫌疑人數最多，不過公司法犯罪嫌疑人數，自 99 年 4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802 人，並自 107 年超越詐欺罪 644 人，成為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的類別（表 1-3-7）。

肆、貪污犯罪

108 年貪污犯罪（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共 269 件，近 10 年，件數自 99 年 217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756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94 件，後復自 106 年 205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69 件。108 年貪污犯罪嫌疑人數共 995 人，近 10 年，自 99 年 76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1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7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08 年 995 人。（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數據，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機關接獲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因而，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首先，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8 年疑似通報件數共 128,198 件，近 10 年間，已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8 年嫌疑人數共 101,549 人，含男性 75,392 人、女性 25,286 人，近 5 年，女性嫌疑人自 104 年 18,47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86 人（表 1-3-1）。

接著，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8 年疑似通報件數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共 9,183 件，近 5 年間，件數曾自 105 年 10,61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458 件。108 年嫌疑人數共 7,690 人，含男性 6,534 人、女性 753 人，近 10 年間，男性自 101 年 10,543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976 人，相對的，女性則自 99 年 36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661 人，及自 106 年 54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53 人（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08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數共 1,480 件，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為 106 年 1,961 件，最少為 102 年 1,294 件。108 年嫌疑人共 1,343 人，含男性 1,303 人、女性 40 人，近 5 年間無論性別，人數皆自 106 年逐年減少，即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本章旨在比較我國、日本、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瑞典犯罪率與監禁率數據，並在考量各國資料完整度、數據背景與本篇第一章的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論述重點較具有一致性的前提下，於本章區分項目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監禁率」，其中，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犯罪；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

需留意的是，本章雖藉由特定犯罪的比較來縮小不同國家的基準點差異，但即使是同一種犯罪類型，在不同國家間的法律構成要件、政府選擇統計範圍等事項上，基準點仍可能不一致，因而，若需比較我國與他國數據，對於社會現象的解讀須相當謹慎且有所保留。本章建議，宜以各國脈絡之獨立觀察為數據解讀方向，如此，不僅能瞭解該國就特定犯罪的歷年發展狀況，亦有助於借鏡我國犯罪狀況與發展趨勢。

壹、整體犯罪

本處「整體犯罪」之各國定義如下：

- 一、臺灣：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 二、日本：警察廳受理刑法犯，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⁴

⁴ 日本警察廳針對普通刑法之統計，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特別刑法則是指多部和處罰相關的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0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ku.pdf>。另，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為本章自行分類，日本警察廳僅將資料則統稱為刑法犯，敬請留意。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瑞典：警察機關受理違反瑞典刑法的犯罪。

四、英國：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⁵

五、美國：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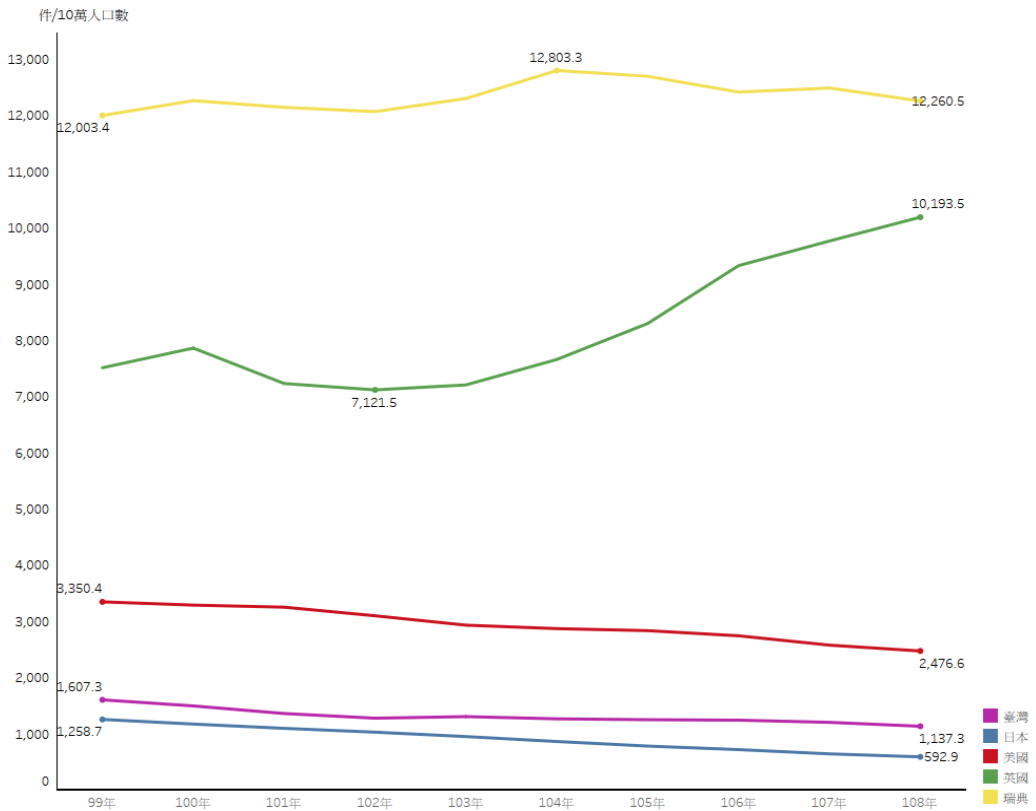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⁵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last visited Oct. 28, 2020)

前述國家的整體犯罪率趨勢，分述如下（表 1-4-1、圖 1-4-1）：

- 一、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607.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280.7 件/10 萬人，及自 103 年 1,308.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137.3 件/10 萬人。
- 二、日本：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258.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92.9 件/10 萬人。
- 三、瑞典：108 年犯罪率為 12,260.5 件/10 萬人，犯罪率在近 10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104 年 12,803.3 件/10 萬人，最低為 99 年 12,003.4 件/10 萬人。
- 四、英國：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2 年 7,121.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193.5 件/10 萬人。
- 五、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350.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476.6 件/10 萬人。

貳、財產犯罪

一、竊盜犯罪

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

- (一) 臺灣：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 (二) 日本：一般竊盜。
- (三) 瑞典：瑞典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

(四) 英國：建物內竊盜 (burglary)、車輛竊盜 (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 (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 (shoplifting)。

(五) 美國：一般竊盜 (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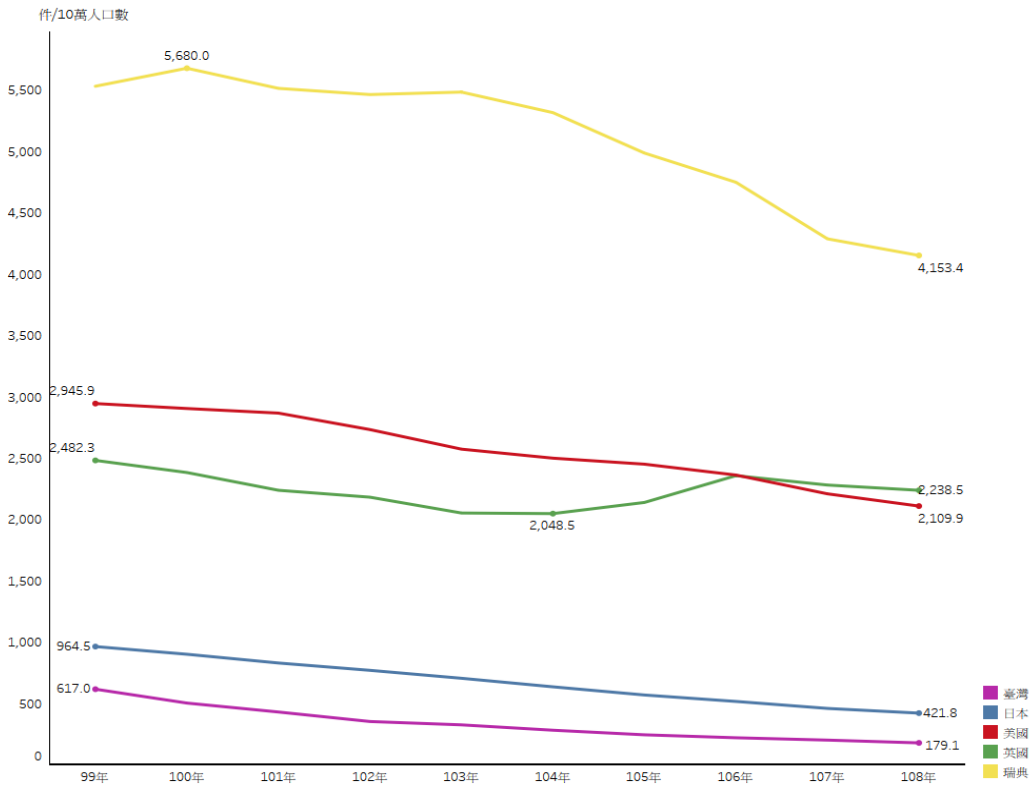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前述國家的竊盜犯罪率，分述如下 (表 1-4-2、圖 1-4-2)：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617.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79.1 件/10 萬人。

- (二) 日本：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964.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21.8 件/10 萬人。
- (三) 瑞典：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5,68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5,465.2 件/10 萬人，及自 103 年 5,485.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153.4 件/10 萬人。
-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482.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048.5 件/10 萬人，及自 106 年 2,358.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238.5 件/10 萬人。
-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945.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109.9 件/10 萬人。

二、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之統計數據，瑞典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英國包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美國則未包含對文書與物品的偽造行為。⁶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3、圖 1-4-3）：

-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23.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0.4 件/10 萬人，其後增減更迭至 106 年，自 96.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0.2 件/10 萬人。

⁶ *Offense Definitions*,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offense-definitions?fbclid=IwAR1rt5rLL-OKZhqe4qLQ_6_SJ89d40h_MKOKNYVTt_WTt3e_AZM56ci-Pk (last visited Oct. 28, 2020)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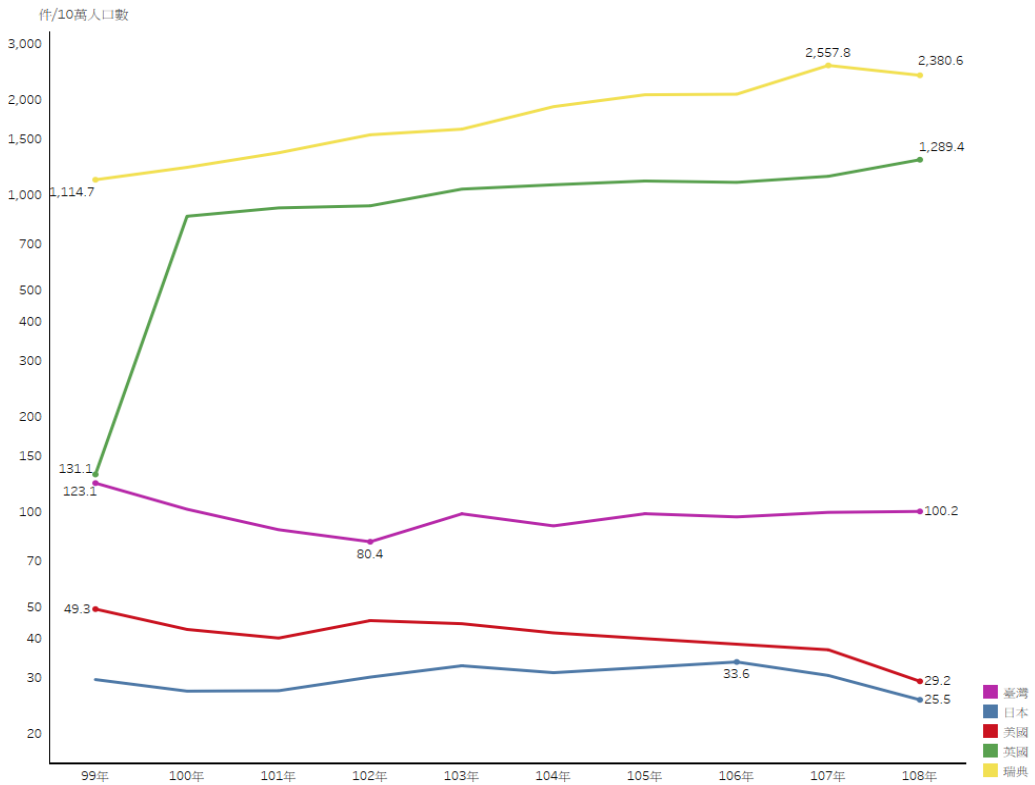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 日本：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27.2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3 年 32.7 件/10 萬人，及自 104 年 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3.6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5.5 件/10 萬人。

(三) 瑞典：108 年犯罪率為 2,380.6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114.7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57.8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104.7 件/10 萬人，及自 106 年 1,09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289.4 件/10 萬人。由於英國自 100 年後，統計範圍除了傳

統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數外，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因而 99 年至 100 年間有較顯著的數據差異。⁷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49.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1 年 39.9 件/10 萬人，及自 102 年 4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9.2 件/10 萬人。

參、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犯罪

各國就故意殺人犯罪的統計數據定義，詳如本篇表 1-4-4 說明。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4、圖 1-4-4）：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3 件/10 萬人。

(二) 日本：108 年犯罪率為 0.8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無顯著趨勢，介於 0.7 件/10 萬人至 0.8 件/10 萬人之間。

(三) 瑞典：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1 年 0.7 件/10 萬人，而自 104 年至 108 年，皆維持在 1.1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5 件/10 萬人，而自 105 年至 108 年，皆維持在 1.2 件/10 萬人。

⁷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詳如本篇註 5 參考資料 (Figure 6: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4.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3 年 4.4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0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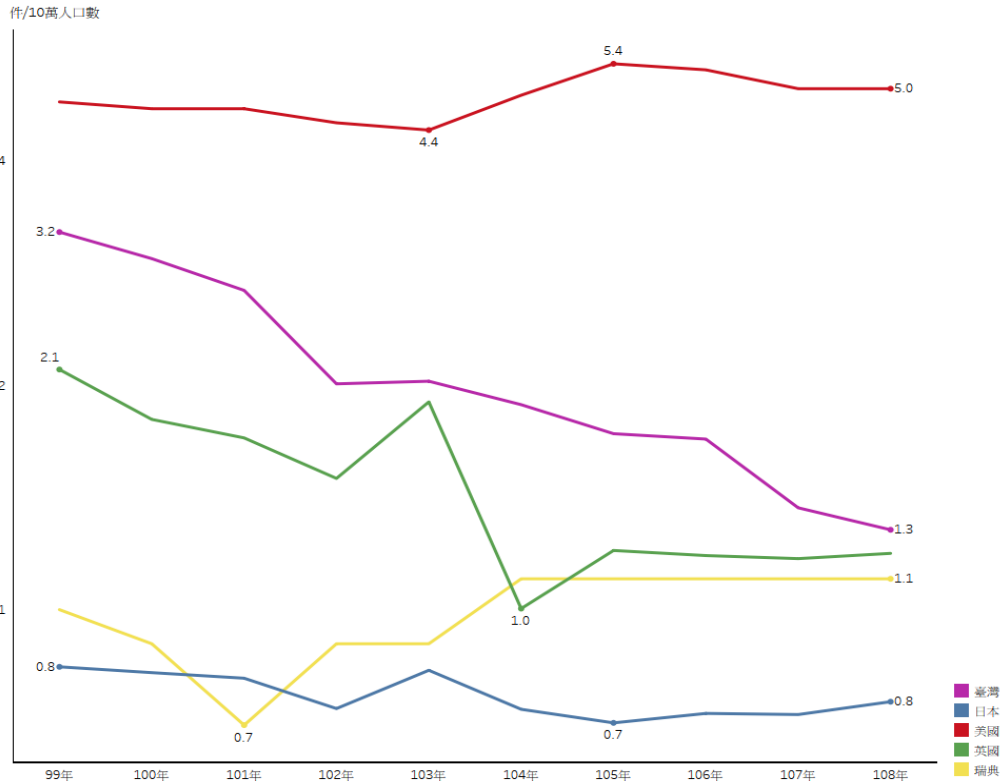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強盜犯罪

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5、圖 1-4-5）：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0.8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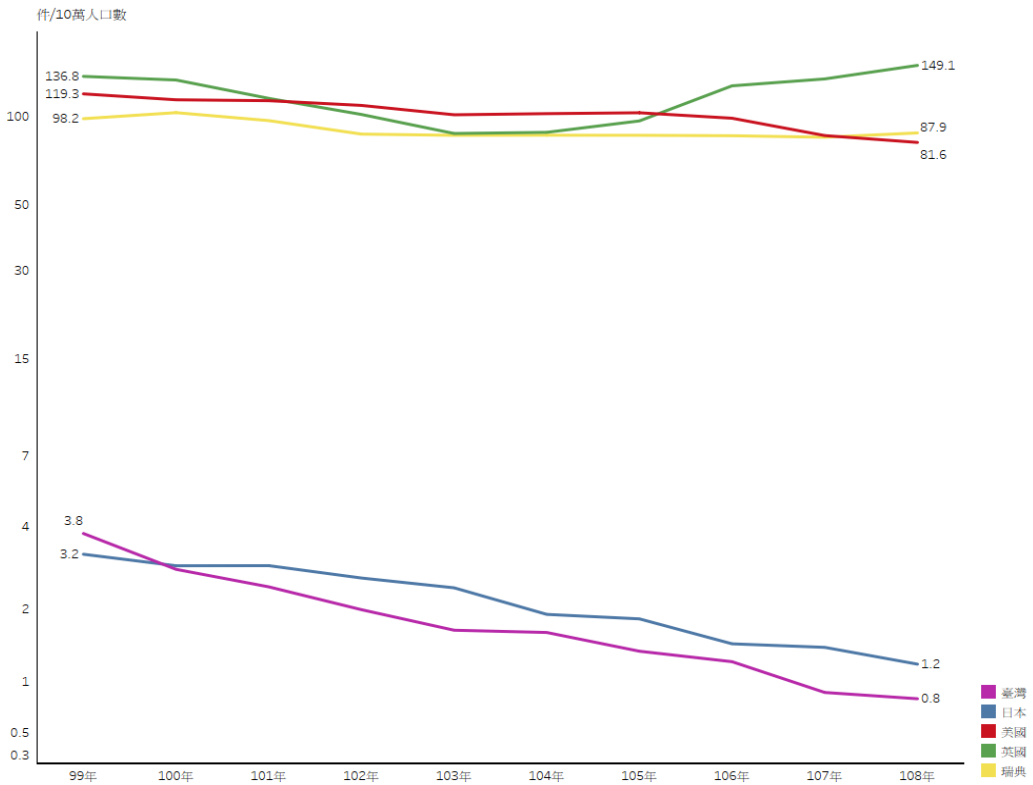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 日本：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3.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2 件/10 萬人。

(三) 瑞典：108 年犯罪率為 87.9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10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5.0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36.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3 年 87.5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49.1 件/10 萬人。⁸

⁸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 (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但為能以我國制度

(五) 美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119.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01.3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02.9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1.6 件/10 萬人。

三、強制性交犯罪

各國犯罪率分述如下（表 1-4-6、圖 1-4-6）：

(一) 臺灣：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6.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0.8 件/10 萬人。

(二) 日本：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2 年 1.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0.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1 件/10 萬人。

(三) 瑞典：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64.0 件/10 萬人後增減更迭，至 104 年 60.4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3.5 件/10 萬人。

(四) 英國：近 10 年，犯罪率自 99 年 28.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8.1 件/10 萬人。

(五) 美國：108 年犯罪率為 42.6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100 年 27.0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4.0 件/10 萬人。其中，由於 102 年前的統計定義，僅為違背女性意願的性關係，自 102 年後，始擴大認定為無論身體部位，在違背他人意願下為性器官侵入行

為比較基準，仍將英國強盜犯罪並列於暴力犯罪來論述，在此留意。相關資料同註 5 (Robbery)。

為，並使 101 年至 102 年間，呈現較大的數據差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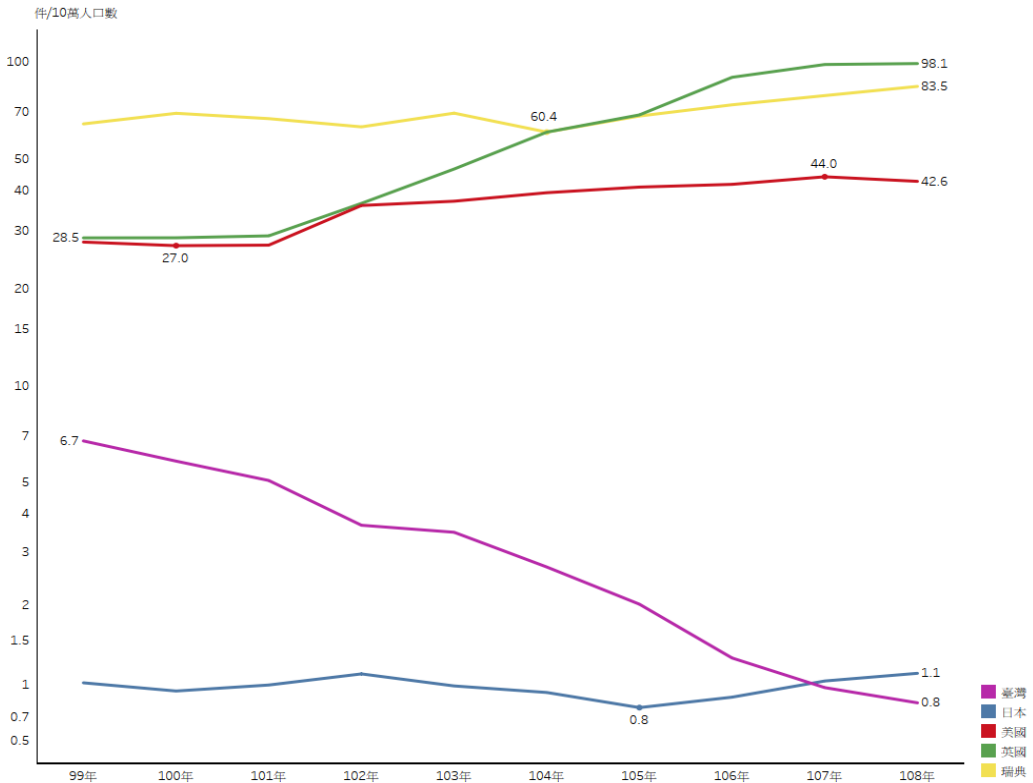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肆、監禁率

當年度監禁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總收容人數} / \text{年底總人口數} * 100,000$

(表 1-4-7、圖 1-4-7)。¹⁰

⁹ Rape,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rape> (last visited Oct. 28, 2020)

¹⁰ 本處數據，主要參考自 World Prison 平臺，並透過 UNDOC 資料庫補齊平臺未釋出的數據，詳細引用情形請參閱本書表 1-4-7 的資料來源與說明。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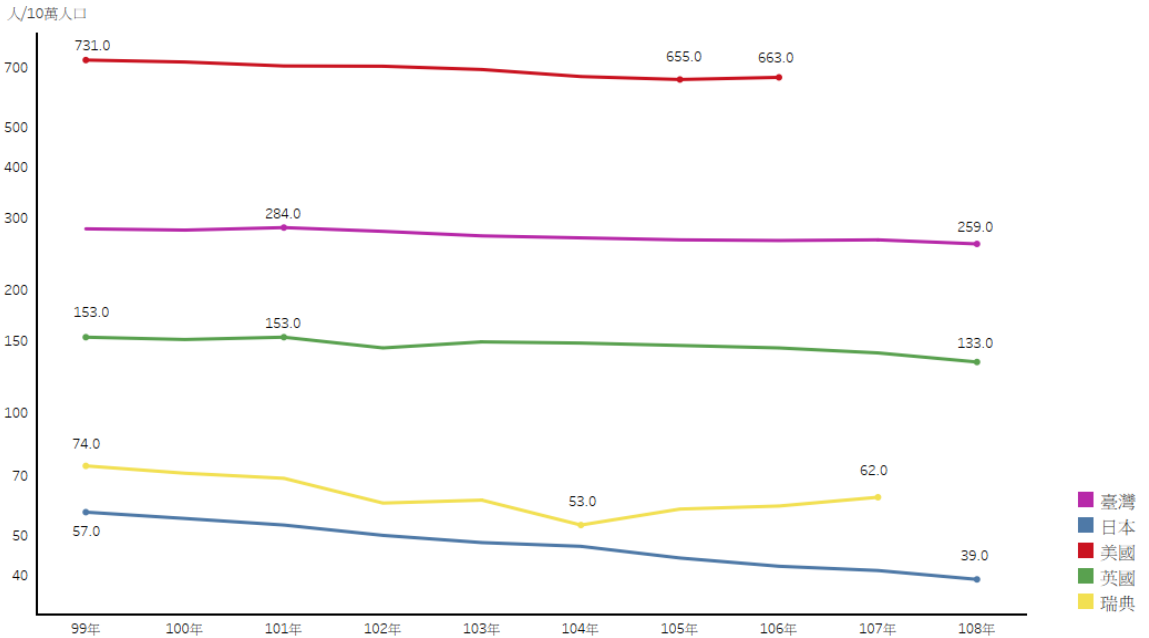


圖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 一、臺灣：108 年監禁率為 259 人/10 萬人，近 10 年間，監禁率曾自 101 年 284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 264 人/10 萬人。
- 二、日本：近 10 年，監禁率自 99 年 57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9 人/10 萬人。
- 三、瑞典：108 年監禁率未釋出。近 10 年，監禁率自 99 年 74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60 人/10 萬人後，自 104 年 53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2 人/10 萬人。
- 四、英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103 年 149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33 人/10 萬人。
- 五、美國：108 年監禁率未釋出。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99 年 731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655 人/10 萬人。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

壹、前言：將持有毒品「純質淨重」修法為「淨重」的訴求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第 11 條，持有不同級別的毒品達一定公克數以上時，會成立持有毒品罪，而毒品公克數的認定，以純質淨重為基準，所謂純質淨重，是指疑似毒品物質的重量乘以毒品純度（%）後所得的數據，換句話說，是從內含毒品的物質中，取得實際毒品級別、重量等資訊，作為持有該物質的行為人，是否涉及持有毒品罪的認定基礎。¹¹¹²以純質淨重作為持有毒品罪構成要件，起源於毒防條例第 11 條於 98 年的修法，然而修法後，卻在毒品犯罪的制度討論與立法會議中，數度發現行政院、警察機關、立法委員等訴求將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認定基準變更為淨重基準的提案，期待能透過修法減少毒品鑑定費用、程序後，以含毒品的物質重量作為犯罪認定基礎，進而提升毒品查緝之司法效能。

不過在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問題可能不僅限於鑑定資源，這在法律上，會涉及以含括毒品與非毒品的物質重量，取代單純毒品重量認定，是否符合持有毒品罪的要件解釋；在政策上則能探討，政府機關期待放寬毒品查緝數量認定方式的傾向，背後可能呈現的問題。而若能結合這些議題來觀察，或能釐清毒品查緝改採「淨重」認定的制

¹¹ 本章內文，由蔡宜家副研究員規劃架構與撰寫「壹」、「參」、「肆」處，由陳建瑋研究助理撰寫「貳」處，並經蔡宜家副研究員、張瓊文研究助理校閱。

¹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源法律網，2017 年 5 月 12 日，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43786.00

度、政策爭議，與導出合適的政策方向。

本於前述脈絡，本章將先彙整持有毒品罪在純質淨重要件上的增修緣由與後續疑義，接著，自法律要件解釋、政策指標兩面向探討持有毒品罪改採淨重基準時的爭議，並嘗試形塑合適的政策建議。

貳、毒品「純質淨重」的修法緣由與後續疑義

對查獲毒品重量採取「純質淨重」的計算方式，規範上最早可見於 88 年修正頒布的「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3 條¹³，至於採取純質淨重作為標準的原因，依據 96 年，法務部於立法院針對毒品問題之報告，表示純質淨重之認定，係國際統一之計算方式，並自 95 年起於國內實務中執行。¹⁴

其後，97 年修正毒防條例時（98 年修正施行），行政院以落實遏止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為目的，提案對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予以重罰，因可合理推論是意圖販賣而持有，而重罰要件，便以純質淨重作為判斷基準。¹⁵然而，該條文不僅在 102 年、106 年及 108 年時，皆有立法委員提出應將持有毒品罪之純質淨重基準修正為淨重的議案，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也作成應修正純質淨重標準為淨重的決議。¹⁶

¹³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定毒品，其數量依行政院指定之檢驗機關（構）出具檢驗文件所載之純質淨重計算之，屬植物者，依其株數計算之。

¹⁴ 委員會紀錄（2007），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75 期，頁 177。

¹⁵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dfcccfcc5cdcec8d2cdcdcb>（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¹⁶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ececb8cdc5cdc6cd2cdc6c9>（最後瀏覽日

前述修正爭議，大致可分為「毒品數量」和「測重標準」二者。前者係針對應處以或加重刑事處罰之公克數爭議，例如持有第三級毒品處以刑罰之標準，應為 5 公克以上或 20 公克以上；而後者則係針對所持有毒品之重量，應以何種方式認定，如毛重、淨重、純質淨重等方式。對此，本章將著重於近年有關測重標準爭議之討論，至於第三、四級毒品應處以刑事裁罰之公克數爭議，則不在討論之列。

觀諸近年有關測重標準之爭議，主要圍繞在純質淨重於檢驗上的困難，如 97 年行政院首次提出修正草案時，司法院代表便曾提出幾點疑義，包含當時之國內鑑定單位是否能夠建立起具信任度之鑑定程序、查獲大量毒品時鑑驗單位能否負荷，及混合型毒品應合併還是分別計算認定其純質淨重等。¹⁷

實務運作上，純質淨重的檢驗確實面臨困境，主要體現在檢驗費用。例如在 108 年修法時，警政署提供數據表示，單純檢驗一件檢體是否為毒品的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0 元，而檢驗是否達到純質淨重標準的費用則為 1,600 元。¹⁸由於實務上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通常都具有相當高的純度，因此如將第一、二級毒品的數量認定標準由純質淨重改為淨重，將可大幅樽節檢驗費用。¹⁹另一方面，也有立委認為，現況毒品盛行嚴重，

期：2020/1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313:LCEWA01_090313_00009。(最後瀏覽日期：2020/1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415:LCEWA01_090415_00094(最後瀏覽日期：2020/10/16)。第五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4 月 20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

¹⁷ 委員會紀錄 (2008)，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72 期，頁 3-49。

¹⁸ 委員會紀錄 (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94 期，頁 46-83。

¹⁹ 同前註。

如將第一、二級毒品之加重構成要件，從純質淨重改為淨重，可以藉由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量超過規定者予以重懲，來強化毒品防制效力。²⁰

另一方面，由純質淨重改為淨重，在罪責的認定上亦會產生爭議，例如 108 年修法時，司法院代表即表示，在法院實務上時常遇見高淨重、低純度之毒品案件，此時法規上僅採用淨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有罪責不相當之疑慮；同時，持有高淨重、低純度之第一、二級毒品，與持有低淨重、高純度之第一、二級毒品，可能發生純質淨重相同，卻有一者須加重、另一者無須加重，似有輕重失衡之現象。²¹

參、自「純質淨重」改採「淨重」認定的可能爭議

由前述立法與政策討論可知，自 98 年毒防條例修法，以純質淨重認定持有毒品罪的毒品公克數與對應刑責後，近年透過警察機關或立委，便曾 3 度提案要求修正認定基準為淨重，更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作成待修法決議，而理由可大致區分為罇節檢驗費用、重罰以利毒品防制兩個面向。此處就法制面，較直接的要件認定爭議是，淨重基準是否會模糊立法者區分毒品公克數與刑責程度的規範設計；而就政策面，則可以從實務多次強調檢驗費用的方向來思考，以查緝毒品數量作為毒品防制主要績效的可能問題。

首先，回顧毒防條例增訂持有毒品罪純質淨重基準的緣由，是因為立法者預設，當持有毒品重量超過一定公克數時，可推定已非為自己施

²⁰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312:LCEWA01_090312_00039。(最後瀏覽日期：2020/10/16。)

²¹ 同註 17。

用而持有，更傾向是意圖販賣而持有，所以法定刑上應有區別，以達毒品防制目的。換句話說，持有毒品公克數是認定法定刑程度高低的重要條件，甚至，當犯罪者持有毒品並施用時，法院也以毒品公克數是否達法定純質淨重為基準，認為在持有毒品達法定純質淨重公克數以上時，由於已經立法者預設具較高的不法內涵，超過施用毒品罪不法內涵能涵蓋的範圍，因此論罪上，持有毒品罪高度吸收施用毒品罪，即以持有毒品罪作為科刑基準。²²此時，若將純質淨重修改為淨重，亦即不論持有物質的毒品含量，只要達到一定公克數，即加重刑責，不僅會和立法者以毒品多寡判斷行為惡性程度的預設不相符，在司法審理中，也會發生以無關毒品的物質重量，作為與他罪的不法內涵比較基準，及量刑依據（如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之犯罪危險或損害）等爭議，同時回應了前述司法院反映的罪刑輕重失衡問題。

據此，在以毒品含量多寡作為法定刑、不法內涵高低，及量刑輕重的規範架構下，以淨重取代純質淨重，似非妥適，亦不宜以當前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純度較高為由，排除未來發現第一級與第二級持有毒品混入大量雜質的可能性。不過在數度修法訴求下，不能忽視的是執法機關強調的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鑑定費用困境，此時，或許可以跳脫制度考量，自政策面向來思考可能的問題。在毒品鑑定中，尋求實際公克數是核心，而實際公克數的認定，也會連結到政策中的毒品查緝成效。雖然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強調毒品防制已從過往之「量」的查緝，轉變為以「人」為中心追緝、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但，這不當

²² 如：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47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

然表示量的查緝已非毒品防制重點，事實上，從政府機關藉由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加強查緝中小型毒犯為主要目的，擴大毒品重量認定來作為獎金發放、績效評比的重要依據，以及本篇表 1-3-5 的各級毒品查緝之純質淨重數據，長年為政策指標等跡象來看，毒品查緝數量的重要性並未在毒品防制策略中消滅，而是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的，強化對提供毒品來源者的追緝。²³只是，這樣以量與人為主的毒品溯源查緝政策，在近 10 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皆以施用人數最多、持有人數次之，且施用者依毒防條例第 20 條與第 24 條，有較大可能被論以緩起訴處分或裁定觀察勒戒下，持有毒品罪中的純質淨重要件便可能形成警察機關在鑑定與人力資源上的壓力（表 1-3-2）。另一方面，在強調量與人的毒品查緝政策時，也可能相對忽略查緝案件在偵查階段的執行狀況，以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的偵查終結狀況為例，近 10 年，持有第一級毒品起訴率自 99 年 61.23%逐年下降至 102 年 52.60%後，雖逐年上升至 104 年 58.78%，但自 106 年 59.45%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6.49%，同時，不起訴率自 99 年 13.64%逐年上升至 102 年 18.56%，後雖自 104 年 19.79%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6.77%，但仍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3.47%；持有第二級毒品的起訴率則自 99 年 63.72%逐年下降至 103 年 53.06%，後雖自 105 年 54.09%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01%，但 108 年仍降至 55.60%，同時，不起訴率自 99 年 14.57%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8.71%、自 102 年

²³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立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4459#lawmenu>（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檢察統計，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visualization/justice/prosecutors/TC04_Drug.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17.21%逐年上升至 104 年 23.32%，及自 106 年 20.19%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5.74%（表 1-5-1）。整體而觀，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在偵查終結階段，呈現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上升的趨勢，尤其自 106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後，皆呈現不起訴率逐年上升的結果。至此，如政策上須以毒品源頭防制為目標，那麼在強調量與人查緝之外，除應留意並提供毒品鑑定單位充足的人力與經費外，也應釐清造成案件不起訴率提升的原因，以實質達成毒品防制目的。

表 1-5-1 近 10 年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99年	975	597 (61.23%)	133 (13.64%)	1,778	1,133 (63.72%)	259 (14.57%)
100年	930	552 (59.35%)	141 (15.16%)	1,936	1,127 (58.21%)	300 (15.50%)
101年	955	505 (52.88%)	164 (17.17%)	2,165	1,217 (56.21%)	405 (18.71%)
102年	846	445 (52.60%)	157 (18.56%)	2,539	1,419 (55.89%)	437 (17.21%)
103年	857	472 (55.08%)	153 (17.85%)	2,401	1,274 (53.06%)	443 (18.45%)
104年	849	499 (58.78%)	168 (19.79%)	2,672	1,456 (54.49%)	623 (23.32%)
105年	1,032	598 (57.95%)	183 (17.73%)	3,694	1,998 (54.09%)	768 (20.79%)
106年	984	585 (59.45%)	165 (16.77%)	3,650	2,000 (54.79%)	737 (20.19%)
107年	1,019	587 (57.61%)	210 (20.61%)	3,691	2,141 (58.01%)	758 (20.54%)
108年	963	544 (56.49%)	226 (23.47%)	3,473	1,931 (55.60%)	894 (25.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結論與建議—鑑定資源挹注與偵查品質建立

持有毒品罪的構成要件，包含毒品的純質淨重公克數，即自含毒品的物質中分析實際毒品重量，倘若超過法定公克數以上，便會面臨比一般持有毒品罪更高的法定刑責。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基準，自 98 年後

增訂施行，卻在近年的 3 次毒防條例增修會期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出現執法機關與立委要求將純質淨重修訂為淨重的提案，理由包含鑑定費用負擔，以及透過加重處罰達到毒品防制。純質淨重修改為淨重，代表基準自持有物質中的實際毒品重量，變更為包含毒品的物質重量，然而從制度面觀察，當立法者以法定純質淨重公克數區分為自己施用而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的法定刑度，以及法院透過純質淨重判斷應從重的罪名時，淨重基準便會產生以無關毒品的物質作為立法者預設的惡性程度、和他罪的不法內涵比較，與量刑基礎等爭議，並有罪刑輕重失衡疑義，故而此類修法提案似非妥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修法提案強調的鑑定經費不足問題，或許得自政策面的角度，發現近年以量與人並重的毒品查緝策略，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持有行為成為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的主要類別時，確會形成鑑定單位的資源與人力負擔。此外，強調查緝的政策，也相對忽略了第一級與第二級持有毒品罪被告在偵查終結階段，漸進降低的起訴率與漸進提高的不起訴率趨勢。據此，建議在以毒品來源防制的政策目的下，不宜採行修正純質淨重要件的策略，而應聚焦於挹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鑑定的資源、人力，以及深入釐清此類案件不起訴率提升的可能原因，來精進偵查品質，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話：(02) 2302-3939
定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 (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